

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稿）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 持 人：楊思偉副校長(教務長兼人文學院院長)

出 席 者：林副校長辰璋(兼產職處)、吳副校長萬益(兼國際處)、張學務長心怡、胡處長聲平、洪館長嘉聲(莊梅香代)、朱主任世雲(兼副教務長)、釋院長知賢（涂瑞德代）、陳院長柏青、林主任俊宏、廖主任怡欽、廖主任永熙（黃珮璋代）、丁主任誌紋（石燕儒代）、郭主任東昇（涂瑞德代）、賴主任丞坡(賴姈伶代)、黃所長國清（許依宸代）、廖主任俊裕、陳主任章錫、張主任筱雯、郭主任玉德、何主任應志、鍾主任志明、施主任伯燁、陳主任信良、謝主任定助（楊依璇代）、洪主任耀明、盧院長俊宏、李主任江、葉主任宗和、鄭主任順福、李主任雅貞、簡至美同學、鍾旻諺同學

列 席 者：呂組長明哲、劉組長瓊美、周瑩怡小姐、丁子芸小姐、黃秋華小姐、陳靜怡小姐、黃慶中同學

請 假：簡處長明忠、呂院長凱文、楊主任政郎、許主任伯陽、張院長裕亮、劉主任素珍、賴主任信志、陳主任秋媛、劉郁琪同學、曹家豪同學、簡好庭同學

紀錄：曾于馨

壹、主席致詞：

各位系所師長主管辛苦了，最近在協助辦理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事宜，感謝大家的努力，謝謝大家。

貳、上次會議(108/01/1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編號 | 決議（定）事項 | 辦理期限 | 負責者 | 辦理情形 | | | 說明 |
|----|---|----------|-----|-------------|-------------|-------------|---------------------|
| | | | | 已 完 成 | 辦 理 中 | 未 辦 理 | |
| 1 | 修訂「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訂通過。 | 108.2.25 | 洪羽 | ◎ | | | 已於 2 月 25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
| 2 | 修訂「南華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訂通過。 | 108.4.19 | 曾于馨 | ◎ | | | 已於 4 月 19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
| 3 | 修訂「南華大學學程辦法施行細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108.4.19 | 陳靜怡 | ◎ | | | 已於 4 月 19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
| 4 | 修訂「南華大學課程革新試行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108.2.13 | 陳靜怡 | ◎ | | | 已於 2 月 13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

| 編號 | 決議(定)事項 | 辦理期限 | 負責者 | 辦理情形 | | | 說明 |
|----|--|----------|-----|------|-----|-----|-----------------------|
| | | | | 已完成 | 辦理中 | 未辦理 | |
| 5 | 審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助式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108.1.10 | 吳佩珊 | ◎ | | | 已於 1 月 10 日郵件通知相關授課老師 |
| 6 | 審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108.1.10 | 吳佩珊 | ◎ | | | 已於 1 月 10 日郵件通知相關授課老師 |
| 7 | 有關 107 學年度輔系及雙主修，與時序表之相關規定修正，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108.4.19 | 陳靜怡 | ◎ | | | 已於 4 月 19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

參、報告事項：

一、註冊及課務組

(一)10803 期校庫填報作業事項，已填報完成，如下表：

表 1 10803 期校庫填報作業事項

| 日期 | 作業事項 |
|-------------------|--|
| 4 月 15 日 4 月 30 日 | 進行校庫填報作業如下表冊： 1.學 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 2.學 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3.學 12.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4.學 13.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5.學 26.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 |
| 5 月 6 日 | 出席研發處召開之 10803 期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檢核會議。 |

(二)107-2 應屆畢業生上網登錄英文姓名作業事項，如下表：

表 2 107-2 應屆畢業生上網登錄英文姓名作業事項

| 日期 | 作業事項 |
|----------------|--|
| 4 月 2 日 | 書函稿於教務處 「敬請轉知貴系(所)應屆畢業生即日起至 4 月 19 日止，上網登錄英文姓名」。 |
| 4 月 3 日 | Email 請系上轉知應屆畢業生上網登錄英文姓名。 |
| 4 月 12 日 | 檢送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名冊，請學生核對或填寫正確英文姓名。 |
| 4 月 22-5 月 8 日 | 核對各系所擲回的應屆畢業生名冊英文姓名。 |

(三)107-2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事項，如下表：

表 3 107-2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事項

| 日期 | 作業事項 |
|-----------|--|
| 4月13日 | 請各系、院及通識中心等開課單位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畢業資格審核，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二)前繳交審核資料。 |
| 4月14日-30日 | 進行各系畢審抵免登錄。 |
| 5月1日-10日 | 進行複審各系繳回畢審資料。 |

(四)公告 107-2 碩、博士班辦理口試、繳交資料及離校手續時程，如下表：

表 4 公告 107-2 碩、博士班辦理口試、繳交資料及離校手續時程

| 日期 | 作業事項 | | | | |
|------|--|------|-------------------|------|----------------------------|
| 4月9日 | 1.本學期研究生學位口試申請日期：108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止。 2.學位口試截止日：108 年 7 月 12 日止。 3.論文電子檔上傳：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21 日 4.論文繳交辦理離校： 第一階段：108 年 5 月 27 日至 108 年 6 月 1 日止 第二階段：108 年 6 月 17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 | | |
| 5月6日 | 【提醒】107 學年第 2 學期碩、博士班辦理口考名單繳交 1.敬請各系所同仁提供本學期碩、博士已有申請「 口考的學生名單 」，讓學生辦理離校手續能當日領取，已送名單的系所請跳第 2 點。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037 1402 1137"> <tr> <td>第一階段</td> <td>108 年 5 月 17 日前截止</td> </tr> <tr> <td>第二階段</td> <td>108 年 6 月 3 日起至 6 月 14 日截止</td> </tr> </table> (1)採兩階段收口試申請名單，請各系所於兩階段前提供名單，以利於教務處事先製作畢業證書。 (2)未於規定時段提出申請名單者，方提出後，於 5 個工作天後，才可領取畢業證書。 2.繳交「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 (1)請檢附「學生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課表」，以確保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 (2)口試委員表列上，有參加的委員需於「所有口試委員」上簽章，「指導教授意見欄」與「論文完成修改並同意付印」處，若有共同指導，務必請兩位指導教授簽名。 | 第一階段 | 108 年 5 月 17 日前截止 | 第二階段 | 108 年 6 月 3 日起至 6 月 14 日截止 |
| 第一階段 | 108 年 5 月 17 日前截止 | | | | |
| 第二階段 | 108 年 6 月 3 日起至 6 月 14 日截止 | | | | |

(五)5 月 27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工作期程，如下表：

表 5 召開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工作期程表

| 日期 | 處理事項說明 |
|-----------|---|
| 4月18日 | 發信公告教務會議時間。 |
| 4月19日-25日 | 【E-mail】 請各單位回覆上次會議(1月1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 5月8日 | 【E-mail】 提醒各單位提案截止日108年5月16日(四)。 |

(六)公告 107-2 轉系(所、組)申請作業事項，如下表：

表 6 公告 107-2 轉系申請作業事項

| 日期 | 作業事項 |
|------------------|---|
| 4 月 12 日 | 公告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所、組)申請事宜，本學期轉系所申請時間為 108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 |
| 4 月 29 日-5 月 3 日 | 複審轉系(所、組)申請表，碩士班 26 位，學士班 41 位。 |

(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相關作業期程表，如表：

表 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作業期程表

| 日期 | 作業事項 |
|-------------------|--|
| 4 月 22 日 | E-Mail 公告請各開課單位提交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資料。 |
| 4 月 22 日-5 月 10 日 | <u>各開課單位、系所開課(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系統開放時間至 5 月 21 日止)。</u> |
| 4 月 25 日 |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108 級各系所學生課程時序表)。 |
| 4 月 30 日 | E-Mail 寄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開會通知(審議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開課資料)。 |
| 5 月 7 日 | E-Mail 寄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
| 5 月 7-10 日 | 請各單位依據會議決議於 5 月 21 日前修訂時序表。 |

(八)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教務處持續每週巡堂。

- 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11 週巡堂結果，如表。
- 2.巡堂發現之異常課程，系所或授課教師均有合理回應。

表 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巡堂結果

| 週次 | 巡堂情形 | 教師回覆 | | |
|--------------|--------|-------------|-----------|-------------|
| | 師生未在教室 | 已送調補課單或課程異動 | 同時段異動教室上課 | 課程進度完成即結束課程 |
| 九(4/14-4/20) | 11 | 3 | 2 | 6 |
| 十(4/21-4/27) | 3 | 1 | - | 2 |
| 十一(4/28-5/4) | 3 | 2 | - | 1 |
| 合計(門) | 17 | | 17 | |

(九)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棄選相關作業期程表，如表：

表 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棄選相關作業期程表

| 日期 | 作業事項 |
|----------|--|
| 4 月 12 日 | 上簽呈有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棄選事宜。 |
| 4 月 29 日 | 1.E-Mail 公告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棄選事宜(中英文版)，請各單位轉知所屬之學生。 |

| | |
|------------------|--|
| | 2.E-Mail 全校學生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棄選事宜(中英文版)。 |
| 4 月 29 日 | 於教務處網站公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棄選事宜。 |
| 4 月 29 日-5 月 3 日 | 1.受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課程棄選申請。 2.處理學生課程棄選相關問題。 3.協助鍵入學生申請棄選之名單，共計 419 人。(棄選 2 科尚在審核中) |
| 5 月 10 日 | 請資訊中心協助刪除已完成棄選申請之學生缺曠資料。 |

(十)配合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填報，已於 4 月 18 日填報完成，如表：

表 10 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填報一覽表

| 表冊名稱 | | 填報人 |
|------|-----------------------|--------|
| 校 14 |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 黃玉玲、洪羽 |
| 學 9 |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 | 黃玉玲、洪羽 |
| 學 29 | 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 | 黃玉玲、洪羽 |

(十一)4 月 11 日配合教育部訪視，提供國際學院境外學生相關資料簡報。

(十二)4 月 16 日寄發 4 月 10 日「民音碩士班 108 級境外學生專班開課事宜討論會議」紀錄。

(十三)4 月 18 日召開「研議暑假第三學期課程開課」，討論本學年開設暑期先修班課程事宜。

(十四)4 月 23 日配合學務處，協助寄發全校專兼任教師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申請公告。

(十五)4 月 10、23 日分別召開「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徵件說明會」及「計畫徵件分享會(邀請通識中心林俊宏主任分享)」，截至 5 月 13 日止確定由社會科學院國際系彭安麗老師及邱昭憲老師申請本計畫案。

(十六)5 月 3 日配合資訊中心，填寫 107 學年度智財權自評表及提供課程相關資料。

(十七)5 月 6 日配合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新生入學，更新新生手冊資訊。

(十八)5 月 8 日配合生命教育中心，提供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大綱包含「生命」之課程資料。

二、試務組

(一)5 月 6 日召開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2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 1.修正通過「南華大學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
- 2.通過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提送考生申請以「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資格乙案。
- 3.人文學院生死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 7 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相關規定緩議，請生死學系依據修正建議再行研議後，依程序再提出。

(二)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作業：

- 1.4 月 25 日正取生報到截止，彙整各系所新生報到資料，並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2.辦理 108 學年度碩士班錄取新生報到事宜，應報到新生共計 125 人，截至 4 月 26 日共 123

人報到，2 人放棄入學。

(三)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作業：

1.辦理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作業，報名截止日為 5 月 16 日，敬請**鼓勵校友，並推薦親朋好友踴躍報考**。目前報名人數如表：

表 11 南華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含複數志願)一覽表

| 南華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含複數志願)一覽表 (統計至 108.5.9 8:45) | | | | |
|--|------------------|-----|------|------------------|
| 學院 | 招生系所 | 學制 | 招生名額 | 4/15-5/9 報名人數 |
| 管理學院 |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博士班 | 博士班 | 5 | 5 |
| |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碩專班 | 17 | 22 |
| |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 碩專班 | 20 | 25 |
| |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 碩專班 | 18 | 18 |
| | 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 | 碩專班 | 15 | 12 |
| |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 碩專班 | 12 | 5 |
| 人文學院 | 文學系碩士班 | 碩專班 | 10 | 3 |
| | 生死學系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 碩專班 | 22 | 29 |
| | 生死學系生死學組 | 碩專班 | 10 | 16 |
| |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 碩專班 | 10 | 13 |
| | 宗教學研究所 | 碩專班 | 18 | 12 |
| 科技學院 |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應用組 | 碩專班 | 13 | 4 |
| |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電子商務組 | 碩專班 | 12 | 13 |
| |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 碩專班 | 18 | 23 |
| 合計 | | | 200 | 200 |

2.辦理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 Facebook 文宣廣告，本次廣告宣傳期間為 4 月 12 日至 5 月 16 日止。

3.辦理各系所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口試委員暨專業資料審查委員推薦表作業，於 5 月 6 日完成校長圈選簽核作業，並函知各系所。

4.每日統計及 mail 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人數日報表，鼓勵全校教職員生宣傳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

5.辦理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考生完成轉帳繳費之系統匯款登錄。

6.辦理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作業，處理考生現場報名及電話諮詢作業。

(四)108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

1.依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51244I 號來函修正「南華大學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條文。

2.製作「南華大學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3.提案於 5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4.5月8日辦理「南華大學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簽核報部作業，附上原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一般大學函報各學制班別招生規定檢核表。
- 5.編撰「南華大學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簡章初稿。
- 6.另擇期邀請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及生死學系三位主任共同討論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相關事宜。

三、專業倫理與品保組

- (一)4月29日公告，5月10日提醒授課教師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填寫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回饋時間為4月29日至5月26日止，為即時掌握學生意見，調整教學方向，及早發現學生學習困難之處，即時輔導並增加學生的參與感和學習動機，請各授課教師於時間內線上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回饋。
- (二)5月6日公告，5月10日提醒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時間為：應屆畢業生實施期間為5月6日至5月19日止；一般生實施期間為5月27日至6月9日止，依據南華大學107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抽獎活動實施計畫，完成所有選讀科目問卷的學生，即享有獎品抽獎資格，採隨機抽獎，獎項為7-11商品卡1張（價值50元），共計500名。
- (三)期中預警：
- 1.4月15日公告，4月22、26日提醒請授課教師上傳期中考不及格成績及期中預警項目，系統登錄時間自4月15日至4月28日止。
- 2.期中預警人數共計1,264人（含外籍生135人）；預警三科以上共計105人（含外籍生4人）。
- 3.4月29日E-Mail通知預警學生線上查詢預警科目、Office Hour預約輔導及課程棄選申請時間等相關事宜，並提供外籍生預警名單以供國際學院協助通知。
- 5.4月29-30日郵寄預警三科以上信函通知家長，共寄101封預警信函。
- (四)業師協同教學：

1.107學年度第2學期業師協同教學審查結果，如表。

表12 107學年度第2學期業師協同教學審查結果

| 107學年度第2學期業師協同教學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別 | 系所 | 總計 | 管理學院 | | | | | 人文學院 | | | | 社會科學院 | | | 藝術與設計學院 | | | | 科技學院 | | | 通識 | | |
| | | | 文創 | 企管 | 旅遊 | 財金 | 國企 | 運動 | 文學 | 生死 | 幼教 | 外文 | 國際 | 應社 | 傳播 | 視設 | 產品 | 建景 | 民音 | 資管 | 資工 | | 資訊 | 生技 |
| | 通過門數 | 38 | 1 | 3 | 3 | 1 | - | - | 3 | 3 | 3 | - | 1 | 2 | 4 | 2 | 3 | 2 | 2 | - | - | 1 | 1 | 3 |
| | 業師人數 | 42 | 1 | 3 | 3 | 3 | - | - | 3 | 3 | 3 | - | 1 | 2 | 4 | 2 | 3 | 2 | 2 | - | - | 1 | 3 | 3 |

- 2.5月3日通知申請教師、系助及系主任業師審查結果，並於5月6-8日傳送相關紙本文件至各系，請通過之教師填妥相關文件後於5月31日前擲回教務處。

3.請於每次活動結束兩週內擲回核銷文件至教務處品保組，成果電子檔傳至電子信箱 pohoung1218@nhu.edu.tw，並請學生於課後線上填寫業師協同滿意度問卷調查，問卷開放時間至7月31日止。

(五)4月23日通知107學年度第2學期「傳習團隊」媒合結果，並提醒傳習教師與學習教師需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擲回傳習活動相關紀錄表單至教務處存查。

(六)4月26日依據行政會議決議提出扣考系統時數計算方式及排除教學意見調查等系統需求。

(七)4月22日及5月2-6日配合管理學院及教發中心優良教師遴選，提供教學意見調查及 Office Hour 資料。

四、校務研究辦公室

(一)校務研究辦公室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申請榮獲補助者，已於 **5月開始執行研究，預計9月結案，10月中旬於研討會發表**，本單位目前協助項目有：校務資料申請、簽署保密條款、工讀生加保、每月工讀金與相關業務費核銷。

(二)「南華大學108年大二~大四學生校園學習與生活經驗問卷調查」問卷調查已完成，**總計參與調查人數為806人，回收率24.72%**（全體大二至大四生為為3260）。**抽獎獲獎有645位，經費預估為32,250元。**

1. 性別方面：女性有517位（64.1%）；男性有289位（35.9%）。

2. 年級方面：大二學生有291位（36.1%）；大三學生有267位（33.1%）；大四學生有248位（30.7%）。

3. 學院方面：人文學院有321位（39.8%）；管理學院有169位（21.0%）；藝術與設計學院有151位（18.7%）；科技學院有91位（11.3%）；社會科學院有74位（9.2%）

4. 系所方面：以生死系（165人）、旅遊管理學系（85人）、幼兒教育學系（73人）、創意產品設計學系（67人）等填答人數最多。

(三)協助分析註冊組所提供之在學、休退學原始名單，以填報就學處所需之個人申請計畫書資料。

(四)於5月7日完成資訊中心所需之網頁稽核工作第一階段-自我檢核。

(五)五院特色系所中心經費：經費調整（視設系、建景系、生死系）、業務費核銷（視設系-新一代設計展校外參訪車資與餐盒、佛光緣美術館展-畫說佛-2019佛誕特展車資和餐盒）、資本門採購（建景系-社區調查用空拍機、生死系-高齡者模擬體驗裝置、視設系-NCS色彩表色系統-ATLAS 1950 Original、NCS色彩表色系統-BLOCK 1950 (Hue)、數位測光表、熱轉印機）。

(六)IR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已執行資本門採購（升級大學入學分析暨決策支援應用模組）。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經108年4月8日「移地教學課程相關事宜討論會議」決議辦理修訂本辦法。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1：

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 <u>「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u> ，執行單位應審慎評估計畫之需求性及經費執行等，並依計畫格式擬訂之，內容包含課程教學計畫、辦理現況、實施方法、經費額度及效益評估；實施方法應列出執行時間、地點、參加人數及相關行政配套等。 | 境外移地教學計畫，執行單位應審慎評估計畫之需求性及經費執行等，並依計畫格式擬訂之，內容包含課程教學計畫、辦理現況、實施方法、經費額度及效益評估；實施方法應列出執行時間、地點、參加人數及相關行政配套等。 | |
| 第四條 | 境外移地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由各系提出書面 <u>「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u> 申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於成行前2個月，由教師提出確定版本之 <u>「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u> ，含修課學生名單、 <u>成行確定時間</u> ，電子簽文經由系、院主管簽核後，會簽教務處(審核課程)、國際學院(審核經費補助)事宜後執行，所需之學分由各院系或通識中心所分配之學分中勻支，境外移地教學以在暑假或寒假辦理為原則，暑假所開課程應納入秋季計算，寒假所開課程應納入春季計算。 | 境外移地教學課程應由各系提出申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執行，所需之學分由各院系或通識中心所分配之學分中勻支，境外移地教學以在暑假或寒假辦理為原則，暑假所開課程應納入秋季計算，寒假所開課程應納入春季計算。 | 經108年4月8日「移地教學課程相關事宜討論會議」決議辦理修訂本辦法。 |
| 第六條 | 計畫執行成效： 一、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檢據核銷及繳交執行成效報告，若遇學年度末則以學校會計年度為作業期限， <u>逾期未繳交上述資料，則不予補助。</u> | 計畫執行成效： 一、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檢據核銷及繳交執行成效報告，若遇學年度末則以學校會計年度為作業期限。 | |
| 第八條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實際業務執行情況修訂。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2。

| 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南華大學學生選課 實施辦法 | 南華大學學生選課 須知 | |
| 第三條 | <p>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p> <p>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一年級外籍學生經系主任、國際及兩岸學院核可後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3 學分。</p> <p>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6 學分。</p> <p>申請 2+2 雙學位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 學分為原則。</p> <p>第三學期學生選課規定，另依南華大學第三學期實施細則規定辦理。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及體育學分，惟<u>跨學期累計參與次數或時數之課程或學程，開課單位應依「南華大學課程革新實施要點」訂定辦法，其</u></p> | <p>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p> <p>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一年級外籍學生經系主任、國際及兩岸學院核可後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3 學分。</p> <p>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6 學分。</p> <p>申請 2+2 雙學位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 學分為原則。</p> <p>第三學期學生選課規定，另依南華大學第三學期實施細則規定辦理。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及體育學分，惟「自主學習」、「服務教育與青年志王」之學分數，不列入上限之計算。</p> | 依據實際業務執行情況修訂。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南華大學外國學生境外生修課業暨畢業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為使本辦法更具完整性，故修正「南華大學境外生修業暨畢業辦法」。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3。

| 南華大學外國學生境外生修課業暨畢業辦法 |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條 序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標題 | 南華大學境外生修業暨畢業辦法。 | 南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課暨畢業辦法。 | 辦法名稱修訂。 |
| 第一條 | <u>境外生入學、修業、畢業等事宜，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南華大學境外生修業暨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u> | | 新增條文。 |
| 第二條 |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中華文化與結合專業養成教育，增加國際學生的交流，提昇外國學生之學習並符合其能力及實際需求，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南華大學學生獎懲標準」、「南華大學學生學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訂定。 |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中華文化與結合專業養成教育，增加國際學生的交流，提昇外國學生之學習並符合其能力及實際需求，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訂定「南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課暨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修改條次與內容之相關規定。 |
| 第三條 | <u>境外生</u> 畢業條件須符合教育部所訂定的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碩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 24 學分，且論文得以中外文撰寫。 | <u>外國學生</u> 畢業條件須符合教育部所訂定的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碩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 24 學分，且論文得以中外文撰寫。 | 修改條次與內容之相關規定。 |
| 第四條 | 因應未具華語能力之外國學生學習個別差異及專業背景，其修習專業 <u>必修</u> 、選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由各院系依學生興趣及需求彈性認定之。 | 因應未具華語能力之外國學生學習個別差異及專業背景，其修習專業 必選修課程由各學系依學生興趣及需求彈性認定之。 而學士班修習通識課程得採計華語中心所開設之課程，所採計之學分數以不超過 通識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 | 修改條次與內容之相關規定。 |

| 條 序 | 條 序 | 條 序 | 條 序 |
|-----|--|---|---------------|
| 第五條 | <u>境外生</u> 的成績評量因語言程度差異而影響其修課表現，修課成績得採彈性與多元方式評量。 | <u>外國學生</u> 的成績評量因語言程度差異而影響其修課表現，修課成績得採彈性與多元方式評量。 | 修改條次與內容之相關規定。 |
| 第六條 | <u>境外生</u> 遇學習困難時， <u>依本校相關規定</u> 輔導轉至其他系所。 | <u>外國學生</u> 遇學習困難時， <u>可依其興趣於學期初</u> 輔導轉至其他系所。 | 修改條次與內容之相關規定。 |
| 第七條 | <p><u>本校境外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u></p> <p>一、<u>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符者。</u></p> <p>二、<u>逾期末繳交學費：學生須繳交全額者，如繳費單逾二週，未完成繳費或辦理分期或緩繳者。及雖辦理分期或緩繳，逾期二週未繳者。辦理全額緩繳者最多只能延長繳費期限三周，分期者不得辦理緩繳。</u></p> <p>三、<u>休學期滿於開學二週內逾期仍未申請復學或延長休學者。</u></p> <p>四、<u>全學期曠課達 45 小時(節)者。</u></p> <p>五、<u>境外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p> <p>六、<u>違反校規之情節嚴重，依學生獎懲規定勒令退學者。</u></p> <p>七、<u>自動申請退學者。</u></p> <p><u>以上退學之情事，經相關程序確認後，於兩週完成退學，並通知學生。</u></p> | | 新增條文。 |

| | | | |
|------|---|--|-------|
| 第八條 | <u>經核准入學之境外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期修業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下學期註冊入學。</u> | | 新增條文。 |
| 第九條 | <u>境外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與「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大陸地區學生輔導專區系統登錄。</u> | | 新增條文。 |
| 第十條 | <u>境外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本校所在地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事處及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u> | | 新增條文。 |
| 第十一條 | <u>境外生依本辦法第七條申請自動退學者，須填具「退學申請書」，並繳交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及相關證明，由學生本人隨同家長或監護人連署申請，經導師、系(所、科)主管等相關單位簽名同意後，繳回教務處，完成離校手續。</u> | | 新增條文。 |
| 第十二條 |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務處相關法規辦理。 | | 修改條次。 |
| 第十三條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修改條次。 |

決議：修訂後通過，修訂後「南華大學境外生修業暨畢業辦法」，如附件 3-1。

提案四：修訂「南華大學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有關本校申請 107 學年度「大學進修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經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13245 號函核定，並依據來函修訂本校學則相關條文。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4。

| 南華大學學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 | | |
|----------------|--|--|---|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 | <p>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p> <p>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報考者應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就讀。</p> <p><u>具有本校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u></p> | <p>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p> <p>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報考者應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就讀。</p> | <p>新增條文內容：明訂入學後之申請資格。</p> |
| 第八條 | <p>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p> <p><u>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u></p> | <p>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p> | <p>新增條文內容：明訂學生於每年提出申請時，按所修學分數/小時數繳納學分費。</p> |

| | | | |
|---------|---|--|--|
| 第九條 | <p>學期始業，學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照章請求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暫緩入學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先具函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p> <p><u>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u></p> <p><u>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u></p> | <p>學期始業，學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照章請求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暫緩入學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先具函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p> | <p>新增條文內容：明訂凡具修業年限放寬之需求學生(若有休學申請復學者亦同)，每年應(重新)提出申請，並檢附在職之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通過後，修業年限始得放寬。</p> |
| 第十條 | <p>學生每學期選課及修習學分數須依照本校「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其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u>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各系(組、學位學程)所訂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u></p> | <p>學生每學期選課及修習學分數須依照本校「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其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 <p>新增條文內容：明訂應於學生申請時，以各系學分認可之畢業年限為原則，且得自行採以校院系之認定。</p> |
| 第十二條第五款 | <p>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三年。</p> <p><u>曾具有「學分累計制」之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u></p> <p>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二年。</p> | <p>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三年。</p> <p>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二年。</p> | <p>新增條文內容：明訂「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者經合計修業以十年為限。</p> |

| | | | |
|------|---|--|---|
| 第十五條 | <p>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為一學分。<u>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u></p> <p><u>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u></p> | <p>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為一學分。</p> | <p>新增條文內容：明訂學生修畢學分後，依各學期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及學分計算方式。</p> |
| 第四十條 | <p>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u>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本款條文之限制。</u></p> <p><u>六、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u></p> <p>六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p> | <p>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p> <p>六、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p> | <p>新增條文內容：明訂本試辦方案無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及休學規定，如仍未修足主系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仍應令退學。</p>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配合 4 月 22 日行政會議決議及為提高問卷填答率修訂。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5。

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五、 | <p>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教師升等、評鑑、進修、延長服務、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除而下列（一）至（四）項其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免納入參考。教師提出前述申請時，自108學年度起每科目都必須接受教學意見調查，且各科目平均填答率必須高於五成(含)之要件為原則，但108學年度以前教學意見調查之填答率不受此項規定之限制。</p> <p>（一）教學意見調查填答人數大學部低於五人、研究所低於三人者或填答率低於五成者，且分數低於標準者。</p> <p>（二）成年禮、正念靜坐及通過校課程委員會之遠距教學課程。</p> <p>（三）近 6 學期教學意見平均值高於全校平均值者，得選取一科分數低於標準者。</p> <p><u>（四）某科目扣考學生所填之教學意見調查(含文字意見)。</u></p> | <p>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教師升等、評鑑、進修、延長服務、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除下列（一）至（三）項其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免納入參考。</p> <p>（一）教學意見調查填答人數大學部低於五人、研究所低於三人者或填答率低於五成者，且分數低於標準者。</p> <p>（二）成年禮、正念靜坐及通過校課程委員會之遠距教學課程。</p> <p>（三）近 6 學期教學意見平均值高於全校平均值者，得選取一科分數低於標準者。</p> | <p>配合 4 月 22 日行政會議決議及為提高問卷填答率修訂。</p> |

決議：修訂後通過，修訂後「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如附件 5-1。

提案六：修訂「教學意見調查」問卷，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問卷新增學生自評項目共7題，1-10題列入計分，11-17題不計分(15題為反向題)，18題為開放性問題(文字意見)。
- 二、問卷修訂內容如附件6。

決議：修訂後通過，修訂後「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如附件 6-1。

提案七：修訂「南華大學學程辦法施行細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因 107 學年起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調整，已無進階跨域課程改以公民素養替代，故修正施行細則以符合現況。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7。

| 「南華大學學程辦法施行細則」 要點修訂對照表 | | | |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五條 | (一)學程為大學日間部學生之必修學程，學生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一個學程之修讀。轉入年級為三、四年級之轉學生得自由選擇通識之核心課程及 公民素養 課程共 12 學分，認列為院級跨領域學分學程。 | (一)學程為大學日間部學生之必修學程，學生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一個學程之修讀。轉入年級為三、四年級之轉學生得自由選擇通識之核心課程及 進階跨域 課程共 12 學分，認列為院級跨領域學分學程。 | 因 107 學年起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調整，已無進階跨域課程改以公民素養替代，故修正施行細則以符合現況。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訂「南華大學課程革新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因實際課程操作之需要，故修訂要點以符合現況。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8。

| 南華大學課程革新實施要點 修訂對照表 | | | |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推動 能力本位課程革新、 強化 學生自主學習與社會責任、 促進 教師教學 創新 及 授課彈性 ，特訂定「南華大學課程革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促進 能力本位課程革新、 強化 學生自主學習與社會責任、教師 有效 教學及 成果導向評量 ，特訂定「南華大學課程革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強調革新課程之彈性教學 |
| 第二條 | 本要點所稱之革新課程為深碗課程、微型課程、 團隊自主學習 及 彈性課程 。 | 本要點所稱之革新課程為深碗課程、微型課程 及 團隊自主學習。 | 因應課程類型需求，新增訂一類彈性課程。 |
| 第四條 | (一)微型課程係指少於一學分的 累積性 學習活動 | (一)微型課程係指少於一學分的學習活動， 每學分以學習滿 27 小時為原則 。 | 因應實際課程操作需要，故修改條文。 |

| | | | |
|-----|---|---|-------------------------|
| 第四條 | (三)微型課程的評量方式可分為總整型及無總整型兩種方式。總整評量得安排教師進行包含成果發表、成果展示或其它足以評量相關習得能力之評量活動。總整型微型課程學生學習活動每學分應 18 小時,另 3 小時為總整成果之準備及產出。無總整微型課程之學生學習活動每學分應滿 24 小時。 | (三)微型課程的評量方式可分為總整型及無總整型兩種方式。總整評量得安排教師進行包含成果發表、成果展示或其它足以評量相關習得能力之評量活動。總整型微型課程學生學習活動每學分應 18 小時,另 9 小時為總整成果之準備及產出。無總整微型課程之學生學習活動每學分應滿 27 小時。 | |
| 第四條 | <u>(四)次學期同課程得 3 年送審一次。</u> | | 新增開課原則:同課程可不需每年送審 |
| 第四條 | <u>(五)開課單位提出微型課程申請提交課程大綱,應說明學生學習活動之項目、教育目標、抵免或是認抵方式。總整型微型課程應註明總整方式及評量標準。</u> | <u>(四)開課單位提出微型課程申請提交課程大綱,應說明學生學習活動之項目、教育目標、抵免或是認抵方式。總整型微型課程應註明總整方式及評量標準。</u> | 調整條文順序,原第四條第四小點更改為第五小點。 |
| 第五條 | (二)申請書內應包括課程抵免或是認抵方式。學生得先行洽詢一名以上教師或業界專家擔任指導老師,負責學習輔導、學習評量事宜。 | <u>(二)學生組隊於每月 1 日(遇假日遞延)提出團隊自主學習計畫向教務處申請。</u> 申請書內應包括課程抵免或是認抵方式。學生得先行洽詢一名以上教師或業界專家擔任指導老師,負責學習輔導、學習評量事宜。 | 因課程皆需經過三級審查,故刪除條文。 |
| 第六條 | <u>彈性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u> <u>(一)彈性課程指超過該課程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之學習需於時間或地點彈性授課之課程。</u> <u>(二)彈性課程之申請書除包括一般課程規劃內容外,應須說明課程與開課時間、地點、授課方式等彈性措施之必要關聯。</u> <u>(三)彈性課程之授課及學習時數應符合一學分十八小時之授課規範,並於學期末向主管單位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u> | | 新增革新課程類型:彈性課程以及相關開課原則。 |

| | | | |
|------------|--|---|---|
| <p>第七條</p> | <p><u>以下情況得訂定辦法送本委員會審查：</u></p> <p><u>(一)單一課程有相當持續性及特色者。</u></p> <p><u>(二)學程內之課程皆為革新內涵課程者。</u></p> <p><u>(三)以累計時數或是活動參與之跨學期課程或學程者。</u></p> <p><u>送審方式應由開課單位訂定包含開課、選課、累計(學習與授課時數)、給分等方式之規範，連同授課大綱送本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再提送教務會議。通過之辦法應每隔三年送審一次，但其課程每年仍須經三級課程會議審核通過。此類課程之授課及學習時數應符合各類革新課程之規定，並於學期末向主管單位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u></p> | | <p>針對各開課單位若有持續性且跨學期之開課者，應訂定相關辦法執行，辦法應送本委員會審核。</p> |
| <p>第八條</p> | <p>為提升課程革新品質，設置課程革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課程之開設及學習成果審查事宜，革新課程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送至本委員會審議仍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申請課程之單位主管或教師代表 1 人，必要時得邀請課程專家、修習課程學生列席。</p> | | <p>調整條文順序，原第六條更改為第八條。</p> |
| <p>第九條</p> | <p><u>四</u>類革新課程開課人數規定依本校開課原則辦理，開課鐘點數併入各學系、所及中心開課總鐘點數計算。革新課程之申請應說明課程抵免或是任抵方式並檢附開課單位之同意文件。</p> | <p><u>三</u>類革新課程開課人數規定依本校開課原則辦理，開課鐘點數併入各學系、所及中心開課總鐘點數計算。革新課程之申請應說明課程抵免或是任抵方式並檢附開課單位之同意文件。</p> | <p>一、新增一類革新課程:其他彈性課程。</p> <p>二、調整條文順序，原第七條更改為第九條。</p> |
| <p>第十條</p> | <p>本革新課程成績之評判，得視課程屬性，經本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p> | | <p>調整條文順序，原第八條更改為第十條。</p> |

| | | | |
|--------------------|--------------------------------------|--|----------------------------|
| <p>第十一條</p> | <p>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開課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 | <p>調整條文順序，原第九條更改為第十一條。</p> |
| <p>第十二條</p> |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p>調整條文順序，原第十條更改為第十二條。</p> |

決議：照案通過，辦法從 108-2 開始適用，但教務處考量「就業力職能培育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操作之需要訂於 108-1 適用，並於下次教務會議再次確認。

提案九：針對 2+2 雙學位學生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替代修課方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由 108 年 05 月 21 日「2+2 雙學位學生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替代修課方案會議」通過。
- 二、若學生完成 2+2 修讀，其院跨領域學分學程替代修課方式為：由同學在西來大學選讀完畢科目中選擇 12 學分，提至各院辦理認抵程序。
- 三、若學生於大三開學前決定不出國進修 2+2，又未選跨領域學分學程者：
 - (1)如於下屆跨領域學分學程初選前決定者，即可參加跨領域學分學程初選。
 - (2)如大三開學前未能參加初選，則於開學後參加跨領域加退選。
- 四、若學生已出國進修 2+2 一年，大四返回南華大學者，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補修方式如下：
 - (1)若大二已有修習一年跨領域，則回次屆同學程上課補修剩餘未完成之課程。若學程已停開，則經召集人同意之課程進行補修。
 - (2)若學生從未修跨領域，可以西來大學課程或通識之核心課程、公民素養課程，共 12 學分認抵。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增訂「南華大學學生休、退學實施細則」(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為使休、退學程序更具完整性，依據學則增訂「南華大學學生休、退學實施細則」(草案)。
- 二、增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擬鼓勵各學系實施一學期或一學年的國內、外全職實習，請各學系配合全職實習，研議規劃課程時序表，以提升就業力，提請討論。(產職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校目前已實施大四下學期全職實習的學系計有旅遊系、幼教系及生死系殯葬組，另財

金系規劃於 108 學年開始實施大四下學期的全職實習。

- 二、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協定書的廠商中，多數廠商表示學生實習時數不足，不易有完整的實務學習效益。
- 三、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及海外實習就業機會，本校於 108 年 3 月 14 日與上海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簽訂學生實習合作協定。該協會會員逾 1000 家，每年約 9 月會提供本校學生赴上海各廠商實習機會。協會廠商主管亦表示，為加強實務學習成效，學生實習期間以一學期以上較妥適。
- 四、承上揭說明，爰鼓勵各學系實施一學期或一學年的國、內外全職實習，以提升學生的專業實務職能，並增進學生獲企業留用的機會，以達畢業即就業的目標。

決議：請各系所積極研議全職實習的可行性，倘若有具體方案，請向產職處提出並討論。

提案十二：修訂「南華大學社會實踐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業務會議提案一通過。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社會實踐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 條序 | 條正文條文 | 原條文 | 備註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條第二項 | 本學程為學分學程，隸屬於通識教育課程。凡通過一定之篩選程序，可成為本學程之修課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可 <u>認列或抵免</u> 為本校通識課程學分。 | 本學程為學分學程，隸屬於通識教育課程。凡通過一定之篩選程序，可成為本學程之修課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可 <u>認列或抵免</u> 為本校通識課程學分。 | 條文文字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條第四項 | <p>本學程具正式與非正式學習，包含深碗課程、<u>微型課程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u>、團隊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課程，共 <u>14</u> 12 學分，課程列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th> <th>建議修習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當代台灣社會問題</td> <td>3</td> <td>學生分組依不同主題，以 PBL 方式深入了解該項主題內涵。</td> <td>大一-大二 大一-大三</td> </tr> <tr> <td><u>社會行動理論與實踐</u> <u>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u></td> <td>9 3</td> <td>學習不同之社會結構之理論及想像之社會實踐施行案例，並了解不同實踐之方式及構想。</td> <td>大一-大二 大一-大三</td> </tr> <tr> <td><u>社會行動方案設計與實踐</u> <u>社會行動方案設計</u></td> <td>3</td> <td>分上下學期以師徒制方式指導學生設計社會行動方案並實踐完成。此為本學程之總整課程。</td> <td>大三</td> </tr> <tr> <td><u>社會實踐微型課程</u> <u>社會行動方案實踐</u></td> <td>2 3</td> <td>表列相關校外之社會實踐及參與活動及工作坊等，提昇學生之社會實踐之視野及廣度。 延續上學期，以師徒制方式指導學生設計社會行動方案並實踐完成。此為本學程之總整課程。</td> <td>大二-大四 大二-大四</td> </tr> </tbody> </table>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 | 建議修習時間 | 當代台灣社會問題 | 3 | 學生分組依不同主題，以 PBL 方式深入了解該項主題內涵。 | 大一-大二 大一-大三 | <u>社會行動理論與實踐</u> <u>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u> | 9 3 | 學習不同之社會結構之理論及想像之社會實踐施行案例，並了解不同實踐之方式及構想。 | 大一-大二 大一-大三 | <u>社會行動方案設計與實踐</u> <u>社會行動方案設計</u> | 3 | 分上下學期以師徒制方式指導學生設計社會行動方案並實踐完成。此為本學程之總整課程。 | 大三 | <u>社會實踐微型課程</u> <u>社會行動方案實踐</u> | 2 3 | 表列相關校外之社會實踐及參與活動及工作坊等，提昇學生之社會實踐之視野及廣度。 延續上學期，以師徒制方式指導學生設計社會行動方案並實踐完成。此為本學程之總整課程。 | 大二-大四 大二-大四 | <p>本學程具正式與非正式學習，包含深碗課程、<u>微型課程</u>、團隊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課程，共 <u>14</u> 學分，課程列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th> <th>建議修習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當代台灣社會問題</td> <td>3</td> <td>學生分組依不同主題，以 PBL 方式深入了解該項主題內涵。</td> <td>大一-大二</td> </tr> <tr> <td>社會行動理論與實踐</td> <td rowspan="2">9</td> <td>學習不同之社會結構之理論及想像，並了解不同實踐之方式及構想。</td> <td>大一-大二</td> </tr> <tr> <td>社會行動方案設計與實踐</td> <td>分上下學期。以師徒制方式指導學生設計社會行動方案並實踐完成。此為本學程之總整課程。</td> <td>大三</td> </tr> <tr> <td>社會實踐微型課程</td> <td>2</td> <td>表列相關校外之社會實踐及參與活動及工作坊等，提昇學生之社會實踐之視野及廣度。</td> <td>大一-大四</td> </tr> </tbody> </table>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 | 建議修習時間 | 當代台灣社會問題 | 3 | 學生分組依不同主題，以 PBL 方式深入了解該項主題內涵。 | 大一-大二 | 社會行動理論與實踐 | 9 | 學習不同之社會結構之理論及想像，並了解不同實踐之方式及構想。 | 大一-大二 | 社會行動方案設計與實踐 | 分上下學期。以師徒制方式指導學生設計社會行動方案並實踐完成。此為本學程之總整課程。 | 大三 | 社會實踐微型課程 | 2 | 表列相關校外之社會實踐及參與活動及工作坊等，提昇學生之社會實踐之視野及廣度。 | 大一-大四 | 條文文字及課程名稱修改 |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 | 建議修習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當代台灣社會問題 | 3 | 學生分組依不同主題，以 PBL 方式深入了解該項主題內涵。 | 大一-大二 大一-大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社會行動理論與實踐</u> <u>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u> | 9 3 | 學習不同之社會結構之理論及想像之社會實踐施行案例，並了解不同實踐之方式及構想。 | 大一-大二 大一-大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社會行動方案設計與實踐</u> <u>社會行動方案設計</u> | 3 | 分上下學期以師徒制方式指導學生設計社會行動方案並實踐完成。此為本學程之總整課程。 | 大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社會實踐微型課程</u> <u>社會行動方案實踐</u> | 2 3 | 表列相關校外之社會實踐及參與活動及工作坊等，提昇學生之社會實踐之視野及廣度。 延續上學期，以師徒制方式指導學生設計社會行動方案並實踐完成。此為本學程之總整課程。 | 大二-大四 大二-大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 | 建議修習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當代台灣社會問題 | 3 | 學生分組依不同主題，以 PBL 方式深入了解該項主題內涵。 | 大一-大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行動理論與實踐 | 9 | 學習不同之社會結構之理論及想像，並了解不同實踐之方式及構想。 | 大一-大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行動方案設計與實踐 | | 分上下學期。以師徒制方式指導學生設計社會行動方案並實踐完成。此為本學程之總整課程。 | 大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實踐微型課程 | 2 | 表列相關校外之社會實踐及參與活動及工作坊等，提昇學生之社會實踐之視野及廣度。 | 大一-大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條 | <p><u>限 107 級之前學生</u>修習本學程課程且非選擇此學程為院<u>跨域學分學程者</u>，可<u>認列或抵免</u>通識課程，<u>認列或抵免</u>原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可認列或抵免之通識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當代台灣社會問題</td> <td>3</td> <td>可認列或抵免通識核心素養領域或核心課程</td> </tr> <tr> <td><u>社會行動理論與實踐</u> <u>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u></td> <td>9 3</td> <td>可認列或抵免進階跨域課程 可認抵通識應用課程「生命教育與一身心靈成長領域」或公民素養「自然與永續領域」</td> </tr> <tr> <td><u>社會行動方案設計與實踐</u> <u>社會行動方案設計</u></td> <td>3</td> <td>可認列或抵免進階跨域課程或公民素養「人文與藝術領域」</td> </tr> <tr> <td><u>社會實踐微型課程</u> <u>社會行動方案實踐</u></td> <td>2 3</td> <td>可認列或抵免認抵通識應用課程生命教育—身心靈成長領域 可認抵進階跨域課程或公民素養「社會與責任領域」</td> </tr> </tbody> </table>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可認列或抵免之通識課程 | 當代台灣社會問題 | 3 | 可認列或抵免通識核心素養領域或核心課程 | <u>社會行動理論與實踐</u> <u>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u> | 9 3 | 可認列或抵免進階跨域課程 可認抵通識應用課程「生命教育與一身心靈成長領域」或公民素養「自然與永續領域」 | <u>社會行動方案設計與實踐</u> <u>社會行動方案設計</u> | 3 | 可認列或抵免進階跨域課程或公民素養「人文與藝術領域」 | <u>社會實踐微型課程</u> <u>社會行動方案實踐</u> | 2 3 | 可認列或抵免認抵通識應用課程生命教育—身心靈成長領域 可認抵進階跨域課程或公民素養「社會與責任領域」 | <p>學程學分<u>認列或抵免</u>修習本學程課程可<u>認列或抵免</u>通識課程，<u>認列或抵免</u>原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可認列或抵免之通識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當代台灣社會問題</td> <td>3</td> <td>可認列或抵免通識核心素養領域課程</td> </tr> <tr> <td>社會行動理論與實踐</td> <td rowspan="2">9</td> <td>可認列或抵免進階跨域課程</td> </tr> <tr> <td>社會行動方案設計與實踐</td> <td></td> </tr> <tr> <td>社會實踐微型課程</td> <td>2</td> <td>可認列或抵免通識應用課程生命教育—身心靈成長領域</td> </tr> </tbody> </table>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可認列或抵免之通識課程 | 當代台灣社會問題 | 3 | 可認列或抵免通識核心素養領域課程 | 社會行動理論與實踐 | 9 | 可認列或抵免進階跨域課程 | 社會行動方案設計與實踐 | | 社會實踐微型課程 | 2 | 可認列或抵免通識應用課程生命教育—身心靈成長領域 | 條文文字及課程名稱修改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可認列或抵免之通識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當代台灣社會問題 | 3 | 可認列或抵免通識核心素養領域或核心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社會行動理論與實踐</u> <u>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u> | 9 3 | 可認列或抵免進階跨域課程 可認抵通識應用課程「生命教育與一身心靈成長領域」或公民素養「自然與永續領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社會行動方案設計與實踐</u> <u>社會行動方案設計</u> | 3 | 可認列或抵免進階跨域課程或公民素養「人文與藝術領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社會實踐微型課程</u> <u>社會行動方案實踐</u> | 2 3 | 可認列或抵免認抵通識應用課程生命教育—身心靈成長領域 可認抵進階跨域課程或公民素養「社會與責任領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可認列或抵免之通識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當代台灣社會問題 | 3 | 可認列或抵免通識核心素養領域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行動理論與實踐 | 9 | 可認列或抵免進階跨域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行動方案設計與實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實踐微型課程 | 2 | 可認列或抵免通識應用課程生命教育—身心靈成長領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十三：修訂「南華大學學則」，提請討論。(學生會提案)

說明：

- 一、基於「生命關懷」及「生命價值」提昇的辦學理念，擬刪除「南華大學學則」第二十二條關於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並配合第二十二條刪除第四十條第二款之規定。
- 二、佛光大學與本校同為佛光山系統大學，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在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上，基於「不放棄任何學生」的書院理念，取消學業成績不及格連續二一退學規定，因此刪除「佛光大學學則」原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條關於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
-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作為全臺大專院校首例，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在第 107 次校務會議上，以學生學習期程改由學生依修業年限自行規劃，爰刪除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者須退學之規定，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八款刪除。
- 四、修訂對照表如下。

| 南華大學學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 | | |
|----------------|--|--|----------------------------|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十二條 | <p>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p> <p>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p> | <p>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p> <p>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p> | 取消學業成績不及格連續二一退學規定，本條刪除。 |
| 第四十條 |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p> <p>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二、三、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三、四、無故不到校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p> <p>四、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p> <p>五、六、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p> |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p> <p>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二、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三十二條情形者。</p> <p>三、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四、無故不到校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p> <p>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p> | 配合第二十二條刪除第四十條第二款之規定，並修改款次。 |

| | | | |
|--|--|-------------------------------|--|
| | | 六 →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 |
|--|--|-------------------------------|--|

決議：繼續由教務處召集相關人員研擬配套措施，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25

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

99年1月6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4年6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1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之交流，並協助在校學生（研究所學生除外）至國外增廣見聞，特訂定「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各院系所因教學需要，須將課程全程或部分移往境外地區之講授、教學活動與參訪者，悉依本辦法辦理。所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與學分數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補助團數由當年度預算而訂。

第三條 「**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執行單位應審慎評估計畫之需求性及經費執行等，並依計畫格式擬訂之，內容包含課程教學計畫、辦理現況、實施方法、經費額度及效益評估；實施方法應列出執行時間、地點、參加人數及相關行政配套等。

第四條 境外移地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由各系提出書面「**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申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於成行前2個月，由教師提出確定版本之「**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含修課學生名單、成行確定時間，電子簽文經由系、院主管簽核後，會簽教務處（**審核課程**）、國際學院（**審核經費補助**）事宜後執行，所需之學分由各院系或通識中心所分配之學分中勻支，境外移地教學以在暑假或寒假辦理為原則，暑假所開課程應納入秋季計算，寒假所開課程應納入春季計算。

第五條 經費編列相關規定：

- 一、境外移地教學每團參加學生人數以不低於教務處規定最低開課人數，至多不超過四十人為原則，由任課教師一名領隊，超過30人時，得增加教職員一名協助之。
- 二、為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境外地區移地教學，得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款或由本校移地學習獎勵金預算中核發教職員及學生獎勵金。每位學生經申請核准，實際參與並撰寫心得報告後可領取獎勵金5千元，申請以一次

為限；而每位領隊教師及隨團協助之教職員經審核其必要性通過，並實際參與協助工作後補助經濟艙來回一次機票費用。獎勵金之申請及核發由國際及兩岸學院負責。

- 三、學生參加海外移地學習，若選擇申請上項移地教學獎勵金，即不得請領海外學習獎勵金，若決定選擇請領海外學習獎勵金時，必須檢附語言檢定合格證明。
- 四、境外移地教學課程之各項支出，除由上述獎勵金支應之外，應以學生繳交團費及募款等經費支應。
- 五、為鼓勵教職員配合推動教育部海外學習(含實習)計畫，或校務及學術相關之交流活動，凡帶領10名以上學生，參與計畫或活動，並負責規劃協調、督導訪視、及學員考評之教職員，經事前審核簽准得申請補助1名該次經濟艙來回機票及日支費，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5萬元。但有外部計畫之專款及配合款，應優先使用。若核定學生未達10名，得專案簽請，經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

第六條 計畫執行成效：

- 一、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檢據核銷及繳交執行成效報告，若遇學年度末則以學校會計年度為作業期限，**逾期未繳交上述資料，則不予補助。**
- 二、執行成效報告應公佈於該單位之網頁，以分享教學執行成果。

第七條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當學年度計畫異動時，應簽准變更後執行；若因故無法執行時，原編列之預算不予保留。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

民國86年7月23日本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88年9月13日本校88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89年11月8日本校89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1年5月1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3年3月17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3年10月27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4年3月9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4年12月14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6年5月2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6年12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4月2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5月1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6月1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12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5月2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1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4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5月2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11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4月1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1月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科目為準據，跨校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二、學生選修外系、所課程，須經開課系、所認可。所修學分是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由學生所屬系、所主管決定之。
- 三、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 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3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3學分。一年級外籍學生經系主任、國際及兩岸學院核可後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3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3學分。
 -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3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6學分。
 - 申請2+2雙學位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學分上限每學期以32學分為原則。

第三學期學生選課規定，另依南華大學第三學期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及體育學分，惟跨學期累計參與次數或時數之課程或學程，開課單位應依「南華大學課程革新實施要點」訂定辦法，其學分數始可不列入上限之計算。

四、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除當學期無開設所缺之課程、僅缺證照或情況特殊，並經系主任同意者。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課最高學分數比照所屬學制應屆畢業班之規定辦理。

五、博、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1. 博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2學分，四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受此限

2.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15學分；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12學分

4. 其他有關修課細節，得由各系(所)規範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六、跨學制選課規定：

1. 日間部學士班大四以上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三門課為原則。

2.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選大學日間部課程，除經專案申請通過外，其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五分之一為限。(惟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在此限內)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選日間部碩士班課程，以每學期兩門課為原則。

4. 學生跨學制修選他系、所課程，悉比照第二條選修外系、所課程之規定辦理。進修學士班選修日間部通識課程，須經授課教師及通識教學中心主任認可。

5.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學期以修習指定之兩門課為限(修正後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七、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及補選三階段實施：

1. 初選：學生於所分配之初選日期及時段上網選課。

2. 加退選：(a). 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請逕行上選課系統辦理，由系統依據各課程之選課上下限人數作控管。當大學部課程退選至第 18 人時；研究所課程當退選至第 5 人時或碩士專班課程退選至 7 人時，選課系統將不受理網路退選，請學生自行由選課系統印出「學生加退選單」請該退選課程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後，依程序辦理退選。

(b). 部分限制上網加退選之課程，請學生洽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辦理。

3. 補選：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辦理補選。

(a). 教務處於加退選結束後公告停開課程，因而修習學分數未達本校學則規定之下限者，得補足最低學分數。

(b). 所屬院、系、所主管要求加(退)選某課程者，得補加(退)選該課程。

(c). 學分抵免核准後,申請學分抵免更正並因獲准更正而須補退選該課程。

- 八、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若有超修、修課學分數不足或跨級選修等異常選課情事,應持選課單徵求所屬院、系、所主管同意。
- 九、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疑義,應於規定之期限內至教務處課務組洽詢,逾期未提出者視同無誤。未列於選課系統上之科目,雖有成績,註冊組登記成績時亦不予承認;選課系統上所列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 十、學生辦理補選,凡未經授課教師簽章,及未如期繳交選課單者,所補選課程不予承認。凡學生未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妥選課,得令退學。
- 十一、學生上網加退選所登錄之選課內容若與授課教師之點名計分表不一致,概以點名計分表為準,如係學生登錄錯誤者,經專案核准後始可更正,學生須繳交更改作業費,每項錯誤伍拾元。
- 十二、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者,其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算。選修之課程,依開課單位規定應繳交實習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清。
- 十三、修選全學年科目之學生,其上學期課程未先修習,不得修習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上學期學分已抵免者不在此限)。
- 十四、學生修習全學年之科目,除非必修科目衝堂且相關教師同意,不得於修課之第二學期改修課程名稱相同,但不同教師之其他班次。
- 十五、轉系及轉學生悉依教育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辦理抵免學分共同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請儘先補修。
- 十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規定辦理。
- 十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外國學生境外生修課業暨畢業辦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籍生學習輔導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研議

- 第一條 境外生入學、修業、畢業等事宜，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南華大學境外生修業暨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一條第二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中華文化與結合專業養成教育，增加國際學生的交流，提昇外國學生之學習並符合其能力及實際需求，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南華大學學生獎懲標準」、「南華大學學生學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訂定。
- 第二條第三條 外國學生境外生畢業條件須符合教育部所訂定的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碩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 24 學分，且論文得以中外文撰寫。
- 第三條第四條 因應未具華語能力之外國學生學習個別差異及專業背景其修習專業 必選修課程由各學院系依學生興趣及需求彈性認定之。~~而學士班修習通識課程得採計華語中心所開設之課程，所採計之學分數以不超過通識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
- 第四條第五條 外國學生境外生的成績評量因語言程度差異而影響其修課表現，修課成績得採彈性與多元方式評量。
- 第五條第六條 外國學生境外生遇學習困難時，可依其興趣於學期初依本校相關規定輔導轉至其他系所。
- 第七條 本校境外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符者。
 - 二、逾期未繳交學費：學生須繳交全額者，如繳費單逾二週，未完成繳費或辦理分期或緩繳者。及雖辦理分期或緩繳，逾期二週未繳者。辦理全額緩繳者最多只能延長繳費期限三週，分期者不得辦理緩繳。
 - 三、休學期滿於開學二週內逾期仍未申請復學或延長休學者。
 - 四、全學期曠課達 45 小時(節)者。
 - 五、境外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六、違反校規之情節嚴重，依學生獎懲規定勒令退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以上退學之情事，經相關程序確認後，於兩週完成退學，並通知學生。
-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之境外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期修業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下學期註冊入學。
- 第九條 境外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即

時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與「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大陸地區學生輔導專區系統登錄。

第十條 境外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本校所在地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事處及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

第十一條 境外生依辦法第七條申請自動退學者，須填具「退學申請書」，並繳交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及相關證明，由學生本人隨同家長或監護人連署申請，經導師、系(所、科)主管等相關單位簽名同意後，繳回教務處，完成離校手續。

第六條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務處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境外生修業暨畢業辦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籍生學習輔導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境外生入學、修業、畢業等事宜，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南華大學境外生修業暨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中華文化與結合專業養成教育，增加國際學生的交流，提昇外國學生之學習並符合其能力及實際需求，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南華大學學生獎懲標準」、「南華大學學生學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訂定。
- 第三條 境外生畢業條件須符合教育部所訂定的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碩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 24 學分，且論文得以中外文撰寫。
- 第四條 因應未具華語能力之外國學生學習個別差異及專業背景，其修習專業必、選修課程由各院系依學生興趣及需求彈性認定之。
- 第五條 境外生的成績評量因語言程度差異而影響其修課表現，修課成績得採彈性與多元方式評量。
- 第六條 境外生遇學習困難時，依本校相關規定輔導轉至其他系所。
- 第七條 本校境外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符者。
 - 二、逾期未繳交學費：學生須繳交全額者，如繳費單逾二週，未完成繳費或辦理分期或緩繳者。及雖辦理分期或緩繳，逾期二週未繳者。辦理全額緩繳者最多只能延長繳費期限三週，分期者不得辦理緩繳。
 - 三、休學期滿於開學二週內逾期仍未申請復學或延長休學者。
 - 四、全學期曠課達 45 小時(節)者。
 - 五、境外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六、違反校規之情節嚴重，依學生獎懲規定勒令退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以上退學之情事，經相關程序確認後，於兩週完成退學，並通知學生。
-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之境外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期修業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下學期註冊入學。
- 第九條 境外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與「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大陸地區學生輔導專區系統登錄。
- 第十條 境外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本校所在地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事處及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

- 第十一條 境外生依本辦法第七條申請自動退學者，須填具「退學申請書」，並繳交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及相關證明，由學生本人隨同家長或監護人連署申請，經導師、系(所、科)主管等相關單位簽名同意後，繳回教務處，完成離校手續。
-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務處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則

民國 88 年 6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88 年 7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8808827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9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90116192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9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3337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5769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862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8298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862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1473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2178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2735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100012447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01528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4813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1944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3012553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721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335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6542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321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8718 號函核准備查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20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報考者應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就讀。

具有本校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第三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條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申請入學。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如下：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役男入學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依有關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一年之限制，惟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而經核准外，須繳驗規定之學籍表件，否則不准入學。申請補繳者，應於一個月內補繳，逾期未繳，即撤銷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第九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照章請求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暫緩入學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先具函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及修習學分數須依照本校「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其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各系(組、學位學程)所訂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第十一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含體育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其修課及畢業辦法另訂定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

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三年。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之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二年。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

選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抵免學分之審查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

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學生出國(含赴大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至少修滿九十二學分；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少修滿五十六學分。

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為一學分。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第十六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平時、期中及學期考核等各種方式行之。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60 分以下為不及格。

學生成績得另採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簡稱 GPA)等第計分法，對照表如下：

| 百分制區間 | 等第 | 學業成績平均點數 (Grade Point Average) |
|----------|----------------|-----------------------------------|
| 90 ~ 100 | A ⁺ | 4.3 |
| 85 ~ 89 | A | 4.0 |
| 80 ~ 84 | A ⁻ | 3.7 |
| 77 ~ 79 | B ⁺ | 3.3 |
| 73 ~ 76 | B | 3.0 |
| 70 ~ 72 | B ⁻ | 2.7 |
| 67 ~ 69 | C ⁺ | 2.3 |
| 63 ~ 66 | C | 2.0 |
| 60 ~ 62 | C ⁻ | 1.7 |
| 0 ~ 59 | F | 0 |

一、性質特殊之科目，因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授課教師應於開課時一併提出申請，經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性質特殊之科目係指能力檢定、服務活動、或是畢業門檻規定等，凡課程目標之教學評量須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均屬之，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八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該科教師會同系主任或開課中心主任、書面提出後，交由教務長核定或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因公、重病或親喪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須經教務長之核准，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且補考均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體育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學分數內核計。

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至二年級在校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免修或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相同學期重讀，每學期以補修一學期體育為限，不得於同學期內修習三個學期體育課程，因缺修、停修體育而須補修者，不得一學期修習兩個體育，須于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之，若修業年限已延長期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五條 凡一科目內容分為講授及實驗或實習二種者，得各分設為一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未先修習，下學期不得繼續修習；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下學期可否繼續修習由開課單位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第三十條 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曠課與請假合計時數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得經任課教師同意後，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授課教師於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不受前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第三十一條 學生經核准後得自第二學年起選定他系為輔系。

第三十二條 各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每學期得提出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系，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後提出申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新生隨班選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期者，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述規定辦理。學生轉系需經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第三十五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得申請休學；經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休學手續。如無特殊原因，休學手續應於學期考一週前辦妥。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教務處於休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一、一學期中請假逾三分之一者。
 - 二、患有傳染病，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 三、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休學者。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限亦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休學期滿不復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以退學論，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休學時，學期尚未結束者，復學時不得申請補考，並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二十二條情形者。
 - 三、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四、無故不到校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本款條文之限制。
 - 六、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四十一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四十三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予撤銷入學資格。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撤銷入學資格，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畢業資格。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含體育、服務教育）、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優異，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得准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前條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十條規定決定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三篇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錄取之學生或經本校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第五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 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2.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3. 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科目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准，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學系(所)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核定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修業期限得酌予再延長一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經核定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五十七條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如下：

- 一、碩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 二、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三、逕行修讀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三十六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碩士班修習研究所課程累計達十二學分不及格者。

二、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或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得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自次學期起，在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第四章 轉系（所）

第六十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所，以一次為限，修業年限仍維持一至四年。本校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得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核轉教務處（長）核定後酌情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原則，但其修業年限碩士班至少一年，博士班至少二年。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

第六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三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六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十六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

第五篇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六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學籍處理，准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七十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依本校『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七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研議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 二、學生須利用電腦網路對自己修習課程之教師授課態度、方式、內容、效果等進行教學反應評量，及意見表達。
- 三、教學意見調查之實施對象、時間及方式如下：
 - (一)評量者：本校所有學生。
 - (二)被評量者：本校於學期間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
 - (三)實施時間：實施期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別於期中考週、期末考前二週開始執行。課程學習意見即時回饋措施，學生可在學期中於「課程學習意見即時回饋系統」表達對課程學習之相關建議，供教師了解與回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至期末考前二週實施。
 - (四)實施方式：一律以上網評量方式實施教學意見調查。
- 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表應包含下列三種，原則上僅提供受評教師及所屬單位主管參考，不另行公佈。
 - (一)個別科目統計表：供教師及系所主任參考。
 - (二)系所統計資料表：供系所主任及院長參考。
 - (三)全校統計資料表：供院長、教務長、校長參考。
- 五、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教師升等、評鑑、進修、延長服務、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除下列(一)至(四)項其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免納入參考。
教師提出前述申請時，自 108 學年度起每科目都必須接受教學意見調查，且每科目填答率必須高於五成(含)之要件為原則，但 108 學年度以前教學意見調查之填答率不受此項規定之限制。
 - (一)教學意見調查填答人數大學部低於五人、研究所低於三人者或填答率低於五成者，且分數低於標準者。
 - (二)成年禮、正念靜坐及通過校課程委員會之遠距教學課程。
 - (三)近 6 學期教學意見平均值高於全校平均值者，得選取一科分數低於標準者。
 - (四)某科目扣考學生所填之教學意見調查(含文字意見)。
- 六、網路教學意見調查表由教務處提供標準問卷，但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 七、依據本校教學行政系統「教師點名單登錄」之紀錄，凡學生某科目缺曠課逾三分之一

者，該生該科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不列計於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統計。

八、各教學單位應根據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於相關會議中提出檢討，以改善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

九、對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3.8分)課程之教師，處理原則如下：

(一)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課程，開課教師應提書面回覆，送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追蹤改善成效。

(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授課教師，需於次學期自尋或接受媒合傳習教師輔導 達三次以上規定。

(三)需參加次學期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至少三場次以上。

(四)教師連續兩次同一課程或連續兩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者兼任教師不予續聘，專任教師則除前(一)至(三)項規定外，得自次學期起調整教學科目、不得開暑 修課且不得超授鐘點。

十、教師對教學調查意見結果必要時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由教務長籌組申訴小組研議之，經申訴小組會議決議申訴通過者，免納入第五條項目之規範。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 二、學生須利用電腦網路對自己修習課程之教師授課態度、方式、內容、效果等進行教學反應評量，及意見表達。
- 三、教學意見調查之實施對象、時間及方式如下：
 - (一)評量者：本校所有學生。
 - (二)被評量者：本校於學期間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
 - (三)實施時間：實施期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別於期中考週、期末考前二週開始執行。課程學習意見即時回饋措施，學生可在學期中於「課程學習意見即時回饋系統」表達對課程學習之相關建議，供教師了解與回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至期末考前二週實施。
 - (四)實施方式：一律以上網評量方式實施教學意見調查。
- 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表應包含下列三種，原則上僅提供受評教師及所屬單位主管參考，不另行公佈。
 - (一)個別科目統計表：供教師及系所主任參考。
 - (二)系所統計資料表：供系所主任及院長參考。
 - (三)全校統計資料表：供院長、教務長、校長參考。
- 五、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教師升等、評鑑、進修、延長服務、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而下列(一)至(四)項其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免納入參考。
 - (一)教學意見調查填答人數大學部低於五人、研究所低於三人者或填答率低於五成者，且分數低於標準者。
 - (二)成年禮、正念靜坐及通過校課程委員會之遠距教學課程。
 - (三)近 6 學期教學意見平均值高於全校平均值者，得選取一科分數低於標準者。
 - (四)某科目扣考學生所填之教學意見調查(含文字意見)。
- 六、網路教學意見調查表由教務處提供標準問卷，但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 七、依據本校教學行政系統「教師點名單登錄」之紀錄，凡學生某科目缺曠課逾三分之一者，該生該科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不列計於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統計。
- 八、各教學單位應根據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於相關會議中提出檢討，以改善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

九、對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3.8分)課程之教師，處理原則如下：

(一)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課程，開課教師應提書面回覆，送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追蹤改善成效。

(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授課教師，需於次學期自尋或接受媒合傳習教師輔導 達三次以上規定。

(三)需參加次學期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至少三場次以上。

(四)教師連續兩次同一課程或連續兩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者兼任教師不予續聘，專任教師則除前(一)至(三)項規定外，得自次學期起調整教學科目、不得開暑 修課且不得超授鐘點。

十、教師對教學調查意見結果必要時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由教務長籌組申訴小組研議之，經申訴小組會議決議申訴通過者，免納入第五條項目之規範。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

- 1.為協助學校明瞭目前教師的教學狀況，並促進教師持續改善教學品質，請同學根據上課實際情況填寫下列題目。
- 2.所有的一切資料均由電腦處理且完全保密，請安心作答謝謝你(妳)的合作。
- 3.同學做與教學意見無關的不實指控及辱罵，需負言論責任。
- 4.請注意！！問卷只能「填寫一次」且「不能修改」！

- ✚ 1~10題「非常同意」5分;「同意」4分;「尚可」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
- ✚ 11-17題不計分(15題為反向題)，18題為開放性問題(文字意見)。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尚可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 教師方面 | | | | | |
| 01.教學態度認真、負責、並按時上課。 | 5 | 4 | 3 | 2 | 1 |
| 02.授課的表達與說明非常清楚。 | 5 | 4 | 3 | 2 | 1 |
| 03.講授章節份量及進度都掌握得宜。 | 5 | 4 | 3 | 2 | 1 |
| 04.學習評量的方法公平合理，且能即時提供學習的助益。 | 5 | 4 | 3 | 2 | 1 |
| 05.修完這門課後，我能掌握這門課重要內容與概念。 | 5 | 4 | 3 | 2 | 1 |
| 06.這門課幫助我發現問題的能力。 | 5 | 4 | 3 | 2 | 1 |
| 07.這門課幫助我清楚表達看法，使他人聽懂。 | 5 | 4 | 3 | 2 | 1 |
| 08.修完這門課後，我有興趣繼續探索相關議題。 | 5 | 4 | 3 | 2 | 1 |
| 09.修習本課程後，個人覺得受益良多。 | 5 | 4 | 3 | 2 | 1 |
| 10. 整體而言 ，本科目教師的教學優良好。 | 5 | 4 | 3 | 2 | 1 |

| |
|--|
| 學生方面 |
| 11.我修讀本科目的理由(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或必選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數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慕名而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考試或就業需要 |
| 12.這學期中，我在本科目的缺課情形(含請假及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0 小時次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小時次 <input type="checkbox"/> 4-6 小時次 <input type="checkbox"/> 7-9 小時次 <input type="checkbox"/> 10 小時次以上 |
| 13.我在本科目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的時間每週約為？ <input type="checkbox"/> 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4-6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7-9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10 小時以上 |
| 14.這學期中，我利用圖書館或網路查閱本科目相關資料的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0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4-6 次 <input type="checkbox"/> 7-9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0 次以上 |
| 15.填答這份問卷時，我 <u>沒有</u> 認真思考每一個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
| 16.修習本課程後，我獲得許多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
| 17.我修習此課的態度積極並認真聽講。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
| 18.請提出你對本科目的任何意見和建議（教學方式、授課內容、教學設備、課程設計、老師個人、評分方式、優缺點、性別歧視.....等）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

- 1.為協助學校明瞭目前教師的教學狀況，並促進教師持續改善教學品質，請同學根據上課實際情況填寫下列題目。
- 2.所有的一切資料均由電腦處理且完全保密，請安心作答謝謝你(妳)的合作。
- 3.同學做與教學意見無關的不實指控及辱罵，需負言論責任。
- 4.請注意！！問卷只能「填寫一次」且「不能修改」！

✚ 1~10題「非常同意」5分;「同意」4分;「尚可」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

✚ 11-17題不計分(15題為反向題)，18題為開放性問題(文字意見)。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尚可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 教師方面 | | | | | |
| 01.教學態度認真、負責、並按時上課。 | 5 | 4 | 3 | 2 | 1 |
| 02.授課的表達與說明非常清楚。 | 5 | 4 | 3 | 2 | 1 |
| 03.講授章節份量及進度都掌握得宜。 | 5 | 4 | 3 | 2 | 1 |
| 04.學習評量的方法公平合理，且能即時提供學習的助益。 | 5 | 4 | 3 | 2 | 1 |
| 05.修完這門課後，我能掌握這門課重要內容與概念。 | 5 | 4 | 3 | 2 | 1 |
| 06.這門課幫助我發現問題的能力。 | 5 | 4 | 3 | 2 | 1 |
| 07.這門課幫助我清楚表達看法，使他人聽懂。 | 5 | 4 | 3 | 2 | 1 |
| 08.修完這門課後，我有興趣繼續探索相關議題。 | 5 | 4 | 3 | 2 | 1 |
| 09.修習本課程後，個人覺得受益良多。 | 5 | 4 | 3 | 2 | 1 |
| 10 本科目教師的教學良好。 | 5 | 4 | 3 | 2 | 1 |

| |
|---|
| 學生方面 |
| 11.我修讀本科目的理由(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或必選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數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慕名而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考試或就業需要 |
| 12.這學期中，我在本科目的缺課情形(含請假及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0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4-6 次 <input type="checkbox"/> 7-9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0 次以上 |
| 13.我在本科目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的時間每週約為？ <input type="checkbox"/> 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4-6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7-9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10 小時以上 |
| 14.這學期中，我利用圖書館或網路查閱本科目相關資料的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0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4-6 次 <input type="checkbox"/> 7-9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0 次以上 |
| 15.填答這份問卷時，我 <u>沒有</u> 認真思考每一個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
| 16.修習本課程後，我獲得許多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
| 17.我修習此課的態度積極並認真聽講。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
| 18.請提出你對本科目的任何意見和建議（教學方式、授課內容、教學設備、課程設計、老師個人、評分方式、優缺點、性別歧視.....等）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南華大學學程辦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01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課程學程化發展機制，落實以學生為導向課程，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及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學程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各教學單位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系核心學程、跨領域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等學分學程。
- 三、各教學單位設置學分學程，應說明其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及實施規定等，經參與單位會簽及所屬學院審核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學程總學分數 12 至 24 學分，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系跨領域學程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學分數為非原系課程。系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除前述外，應強化「高實務、業師及實習」，科目名稱彰顯實務性，且宜有對接的產業及合作單位。
- 五、院級跨領域學程(含通識教育中心，後簡稱：「通識」)開設之學程應依據以下規定辦理：
 - (一) 學程為大學日間部學生之必修學程，學生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一個學程之修讀。轉入年級為三、四年級之轉學生得自由選擇通識之核心課程及**公民素養**課程共 12 學分，認列為院級跨領域學分學程。
 - (二) 學程應設置跨領域教師成長社群，設召集人一人，應定期開會負責相關教學課程之研訂及檢討。
 - (三) 學程應設置總整(capstone)課程，以培養學生跨域整合之能力。
 - (四) 學生選讀學程採自願排序辦理，跨院學生優先排入，同排序位階之學生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學程招收最低不得少於 30 人，最高不得超過 80 人。
 - (五) 各院依院之特色發展需求得至開設學程中擇一為院特色跨領域學程，並自訂學生召募之資格及方式，除招收人數外，其餘不受前項之限制。
 - (六) 學程由校訂定統一開課時段，各系、通識及二、三年級之必修課程應避免在此時段開課。
 - (七) 各院(除通識外)設置學程總數應依全院該年度入學學生人數除以 60 並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
 - (八) 學程規劃計劃書由校跨領域委員會負責審查。校跨領域學程委員會由教務長主持，委員包括各院院長及相關校外專家至少二位。
 - (九) 學程課程應在兩年內完成，一般開課以大二開始為原則。
 - (十) 轉學程之學生其原修未完成學程之課程得依系所院規定，以相關性質之課程或領域或學程予以抵免或認列。
 - (十一) 學程之總鐘點數不應流用至其他學系所或院課程使用。
- 六、若已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亦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然考上本

校研究所者得繼續修完學程並取得證明。

- 七、為提升學程辦學品質，實施學程預警與改善機制，若專業選修學程執行三年後開成課數量少於該學程規劃課程一半者，需提出檢討與改善策略；若執行四年後開成課數量未達該學程所需學分數之課程數者，則應於次年提出學程調整計畫，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 八、學程之課程品保機制依相關課程品保辦法規定執行，確保課程評鑑品質。
- 九、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課程革新實施要點

105 年 0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3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6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1 月 1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能力本位課程革新，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與社會責任、**促進教師教學創新及授課彈性**，特訂定「南華大學課程革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革新課程為深碗課程、微型課程、團隊自主學習及**彈性課程**。

三、深碗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

(一)深碗課程乃具科際協作、深化思考與跨域實踐性質的課程，以 4-12 學分為原則，每學分以授滿 18 小時為原則。

(二)深碗課程之教學設計方案須包括如下設計至少兩種以上：跨領域學習、真實任務之專題學習、分組合作學習、實作、體驗學習、服務學習、社會實踐行動等教學活動。

(三)學習評量除需包含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學生尚須規劃分享學習經驗或能力展演之公開活動，並上傳至專屬網路空間，以深化革新課程實踐軌跡。

四、微型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

(一)微型課程係指少於一學分的**累積性**學習活動。

(二)微型課程可包括各類演講(活動)、實驗(實習、參訪)、遠距(網路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學習活動。

(三)微型課程的評量方式可分為總整型及無總整型兩種方式。總整評量得安排教師進行包含成果發表、成果展示或其它足以評量相關習得能力之評量活動。總整型微型課程學生學習活動每學分應 18 小時，另 **3** 小時為總整成果之準備及產出。無總整微型課程之學生學習活動每學分應滿 **24** 小時。

(四)次學期同課程得 3 年送審一次。

(五)開課單位提出微型課程申請提交課程大綱，應說明學生學習活動之項目、教育目標、抵免或是認抵方式。總整型微型課程應註明總整方式及評量標準。

五、團隊自主學習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

(一)自主學習課程乃學生組隊自主提出團隊自主學習計畫，並能展現學習能力的課程。每學分以學習滿 27 小時(含教師指導 18 小時)為原則。

(二)申請書內應包括課程抵免或是認抵方式。學生得先行洽詢一名以上教師或業界

專家擔任指導老師，負責學習輔導、學習評量事宜。

(三)學習評量，除需將成果置於指定網頁外，尚須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並經審查通過的活動。

六、彈性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

(一)彈性課程指超過該課程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之學習需於時間或地點彈性授課之課程。

(二)彈性課程之申請書除包括一般課程規劃內容外，應須說明課程與開課時間、地點、授課方式等彈性措施之必要關聯。

(三)彈性課程之授課及學習時數應符合一學分十八小時之授課規範，並於學期末向主管單位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

七、為提升課程革新品質，設置課程革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課程之開設及學習成果審查事宜。革新課程之申請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送至本委員會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申請課程之單位主管或教師代表1人，必要時得邀請課程專家、修習課程學生列席。

八、以下情況得訂定辦法送本委員會審查：

(一)單一課程有相當持續性及特色者。

(二)學程內之課程皆為革新內涵課程者。

(三)以累計時數或是活動參與之跨學期課程或學程者。

送審方式應由開課單位訂定包含開課、選課、累計(學習與授課時數)、給分等方式之規範，連同授課大綱送本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再提送教務會議。通過之辦法應每隔三年送審一次，但其課程每年仍須經三級課程會議審核通過。此類課程之授課及學習時數應符合各類革新課程之規定，並於學期末向主管單位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

九、四類革新課程開課人數規定依本校開課原則辦理，開課鐘點數併入各學系、所及中心開課總鐘點數計算。革新課程之申請應說明課程抵免或是認抵方式並檢附開課單位之同意文件。

十、本革新課程成績之評判，得視課程屬性，經本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開課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休、退學實施細則(草案)

108 年 0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實施細則依據部頒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二、辦理休、退學時間：
 - (一) 自願休、退學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
 - (二) 勒令休、退學時間：
 1. 學業退學：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七月。
 2. 逾期未註冊、逾期未復學：第一學期為十月，第二學期為三月。
 3. 勒令休學：依學則第三十七條之要件辦理。
 - (三) 撤銷學籍：依個案狀況於二週內依法定程序處理。
- 三、辦理休、退學流程：
 - (一) 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休、退學，但碩士生得免家長同意。
 - (二) 辦理休、退學時，請填具「休、退學及離校手續申請表」，並繳回學生證。委託他人須申辦委託書，受託人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三) 休、退學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核可後，辦理離校手續，並經教務處複核後完成。
- 四、應勒令休學者，依學則第三十七條之要件辦理。
- 五、有關休學期限與延長，依學則第三十八條辦理。
- 六、應勒令退學者，依學則第四十條一至六款及第五十七條一至四款之要件辦理。
- 七、違反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者，應予撤銷學籍。
- 八、勒令休學、勒令退學及撤銷學籍者，應經本校「學生休、退學處置會議」決議並簽請校長同意後登錄學籍系統後公告相關系所，境外生由國際學院通報教育部及移民署。
「學生休、退學處置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及兩岸學院院長組成，相關系所主任或導師應出席，由教務處召開會議事宜。
- 九、自願休退學、勒令休退學或撤銷學籍者，應到校辦理離校手續，未辦理離校手續者，不得申請相關在校學習相關證明文件。
- 十、申請轉學、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十一、勒令退學或撤銷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二週內提出申訴。
- 十二、學生辦妥休、退學申請且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得依本校「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 十三、本實施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四、本實施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社會實踐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辦法

106 年 5 月 25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7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19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23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程之設置

- 一、南華大學為提昇學生社會關懷、實踐能力、社會參與並推動能力本位學習，在通識課程中設置「社會實踐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本學程為學分學程，隸屬於通識教育課程。凡通過一定之篩選程序，可成為本學程之修課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可認抵為本校通識課程學分。
- 三、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規則訂定、課程規劃與相關行政事務之執行，由開課教師籌組跨領域教師社群。本學程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由本學程跨領域教師社群中推選，並得邀請校外專家擔任委員。其中委員互選一人為學程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四、本學程具正式與非正式學習，包含深碗課程、**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團隊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課程，共 **12** 學分，課程列表如下：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 | 建議修習時間 |
|------------------|----------|---|--------------|
| 當代台灣社會問題 | 3 | 學生分組依不同主題，以 PBL 方式深入了解該項主題內涵。 | <u>大一-大三</u> |
| 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 | 3 | 學習不同之 社會實踐施行案例 ，了解不同實踐之方式及構想。 | <u>大一-大三</u> |
| 社會行動方案設計 | 3 | 表列相關校內外之 社會實踐及參與活動及工作坊等 ，提昇學生之 社會實踐之視野及廣度 。 | <u>大二-大四</u> |
| 社會行動方案實踐 | 3 | 延續上學期，以師徒制方式指導學生設計 社會行動方案並實踐完成 。此為本學程之總整課程。 | <u>大二-大四</u> |

第二條 學程學分認抵

限 107 級之前學生修習本學程且非選擇此學程為院跨域學分學程者，可認抵通識課程，認抵原則如下：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可認抵之通識課程 |
|------------------|----------|--|
| 當代台灣社會問題 | 3 | 可認抵通識核心素養領域或核心課程 |
| 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 | 3 | 可認抵通識應用課程「生命教育與一身心靈成長領域」或公民素養「自然與永續領域」 |

| | | |
|----------|---|-------------------------|
| 社會行動方案設計 | 3 | 可認抵進階跨域課程或公民素養「人文與藝術領域」 |
| 社會行動方案實踐 | 3 | 可認抵進階跨域課程或公民素養「社會與責任領域」 |

第三條 凡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屬於深碗課程、微型課程或團隊自主學習課程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未盡之事宜，另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實施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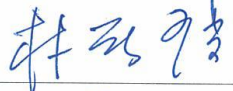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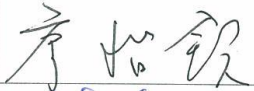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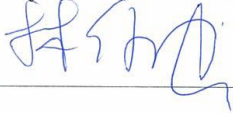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 單 位 | 姓 名 | 簽 章 |
|-------------|---------------|---|
| 副校長 | 楊教務長思偉 |  |
| 教務處 | | |
|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 林副校長辰璋 |  |
| 國際及兩岸學院 | 吳副校長萬益 |  |
| 學務處 | 張學務長心怡 |  |
| 研發處 | 胡處長聲平 |  |
| 就學服務處 | 簡處長明忠 | |
| 圖書館 | 洪館長嘉聲 |  |
| 副教務長兼教學發展中心 | 朱主任世雲 |  |
| 資訊中心 | 廖主任怡欽 |  |
| 通識教育中心 | 林主任俊宏 |  |
| 終身學習學院 | 呂院長凱文 | |
| 管理學院 | 管理學院 | 釋院長知賢 |
| | 財務金融學系(所) | 廖主任永熙 |
| |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所) | 楊主任政郎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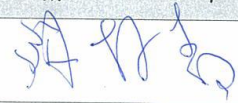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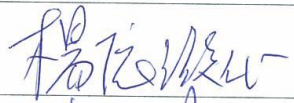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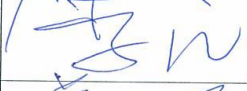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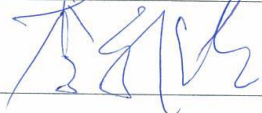
| | 單 位 | 姓 名 | 簽 章 |
|-------|------------------|-------|-------|
| | 旅遊管理學系(所) | 丁主任誌敏 | 丁主任誌敏 |
| | 企業管理學系(所) | 郭主任東昇 | 郭主任東昇 |
| |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 許主任伯陽 | |
| |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賴主任丞坡 | 賴主任丞坡 |
| 人文學院 | 宗教學研究所 | 黃所長國清 | 黃所長國清 |
| | 生死學系(所) | 廖主任俊裕 | 廖主任俊裕 |
| | 文學系(所) | 陳主任章錫 | 陳主任章錫 |
| | 幼兒教育學系(所) | 張主任筱雯 | 張主任筱雯 |
| | 外國語文學系 語文教學中心 | 郭主任玉德 | 郭主任玉德 |
| | 體育教學中心 | 何主任應志 | 何主任應志 |
| 社會科學院 | 社會科學院 | 張院長裕亮 | |
| | 應用社會學系(所) | 劉主任素珍 | |
| |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所) | 鍾主任志明 | 鍾主任志明 |
| | 傳播學系(所) | 施主任伯燁 | 施主任伯燁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 單 位 | 姓 名 | 簽 章 | |
|---------|--------------|-------|---|
| 科技學院 | 科技學院 | 陳院長柏青 |  |
| | 資訊管理學系(所) | 陳主任信良 |  |
| | 資訊工程學系 | 賴主任信志 | |
| |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所) | 陳所長秋媛 | |
| |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 謝主任定助 |  |
| |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洪主任耀明 |  |
| 藝術與設計學院 | 藝術與設計學院 | 盧院長俊宏 |  |
| | 建築與景觀學系(所) | 李主任江 |  |
| |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所) | 葉主任宗和 |  |
| |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所) | 鄭主任順福 |  |
| | 民族音樂學系(所) | 李主任雅貞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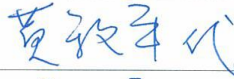

| 單 | 位 | 姓 名 | 簽 章 |
|------|----------|-------|-----|
| 學生代表 | 企業管理學系 | 簡至美同學 | 簡至美 |
| | 生死學系 | 曹家豪同學 | |
| | 應用社會學系 | 鍾旻諺同學 | 鍾旻諺 |
| | 建築與景觀學系 | 簡好庭同學 | |
| |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 劉郁琪同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 單 | 位 | 姓 名 | 簽 章 |
|-----|---------|-------|---|
| 教務處 | 課務組、註冊組 | 呂組長明哲 |  |
| | 課務組、註冊組 | 周瑩怡小姐 |  |
| | 課務組、註冊組 | 黃玉玲小姐 | |
| | 課務組、註冊組 | 丁子芸小姐 |  |
| | 課務組、註冊組 | 洪 羽小姐 | |
| | 課務組、註冊組 | 翁琬晴小姐 | |
| | 課務組、註冊組 | 陳靜怡小姐 |  |
| | 課務組、註冊組 | 曾于馨小姐 |  |
| | 試務組 | 劉組長瓊美 |  |
| | 試務組 | 林秋吟小姐 |  |
| | 教學品保組 | 盧組長綉珠 |  |
| | 教學品保組 | 黃秋華小姐 |  |
| | 教學品保組 | 曾柏瀚先生 | |
| | | 學生會 | 黃慶中同學 |
| | | | |
| | | | |
| | | | |